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 2014 年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10,196.46 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42,462.26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658.72 万元。

由于 2014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 201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5)。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6)。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7)。

**赞成 7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8)。

**赞成 7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78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拟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9）。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17、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可循环发行）。

（2）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

（3）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6）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 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组织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所约定,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对标的资产即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进行减值测试。

众联评估对湖北路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意见书》,湖北路桥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3,444.55 万元,估值为 206,566.64 万元。

公司根据以上估值,扣除在补偿期限内对湖北路桥累计增资 120,000 万元,加湖北路桥向公司分红 15,500 万元,标的资产即湖北路桥全部股权价值为 102,066.64 万元。对比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即湖北路桥全部股权作价 91,974.97 万元,增值 10,091.67 万元。

通过以上测试工作,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湖北路桥 100%股权没有发生减值情况。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减值测试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19、审议通过了《公司兑现 2014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议案》

同意根据考核结果足额向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兑付 2014 年年度薪酬余额,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人员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20、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 会议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13: 30

(二) 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审议独立董事 2014 年年度述职报告;

(7)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预算报告;

(8)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9)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10) 审议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提案;

(11)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12)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13) 审议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14) 审议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14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5-020)。

**赞成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段瑜先生、张如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段瑜先生、张如宾先生简历（附件 1）。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2）**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段瑜先生、张如宾先生简历**

段瑜，男，45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2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武汉市规划设计研究院；2009 年至 2015 年 3 月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规划师兼新城中心常务副主任。

张如宾，男，49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2000 年至今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历任控股子公司武汉华中曙光软件园公司预算主管、工程主管；公司工程造价经理、成本部经理；参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 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公司财务报表及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存在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及的情况;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我们认为: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出现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列举的违规担保行为。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10,196.46 万元,加上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42,462.26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658.72 万元。

由于 2014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拟 201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

###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

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对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积极予以贯彻落实;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拟签署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顺利推进,有利于湖北路桥工程款的及时回收,减少财务成本,维护公司权益。

2、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

度落实工程回款。

###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是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熟悉,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为该公司支付的 2014 年年度报酬 78 万元是依据公司会议决定及视其表现而定。

3、为继续做好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酌情而定。

###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亦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服务机构,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报告期内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完善。

我们认为: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履行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的义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意见书》公允地反映了湖北路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通过与资产注入时估值对比,湖北路桥全部股权不存在发生减值情况。

## 十一、关于兑现 2014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余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 2014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同意足额向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兑付 2014 年薪酬,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支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 1、段瑜先生、张如宾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 2、本次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段瑜先生、张如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夏成才、马传刚、黄智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